#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91號

上　訴　人　應月嬌
輔　佐　人　葉炯辰
　　曾學明
訴訟代理人　應少凡律師
被 上訴 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
被 上訴 人　吳俊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永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114年度旗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並於本院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28,67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932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擴張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5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嘉村，嗣變更為Ａ０４，有該經濟部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3-89頁），又Ａ０４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8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參諸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11,123元及相關本息，惟上訴人上訴後，因同一事故所生後續醫療費用，醫療費另再請求1,554元，合計請求金額擴張為512,677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Ａ０５係被上訴人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客運）之司機，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上訴人至高雄市○○區○○路00號妙通寺站。上訴人下車前已告知Ａ０５其有2件行李需拿取，惟Ａ０５未待上訴人將行李全部取下，即於上訴人僅取下一件行李、另一件行李尚留在車內時關閉車門駛離。公共汽車於開啟、關閉車門時，本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Ａ０５身為職業駕駛人，本應注意上訴人是否已完成下車及取妥行李，竟疏未注意即關閉車門起駛，違反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其行為與上訴人嗣後追趕公車而跌倒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為取回尚留置車內之行李，乃出聲呼喊、拍打並追趕系爭公車，過程中因受車輛轉彎甩尾致重心不穩跌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顏面骨骨折併腦震盪、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其後並因左肩傷勢持續接受治療及復健，因而支出醫療費160,233元（上訴後另增加請

求1,554元）、交通費10,900元、假牙及眼鏡等費用1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高雄客運公司為Ａ０５之僱用人，並為提供運輸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與Ａ０５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第1、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1,1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於購入時即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且有定期接受審驗，相關行車影像亦係由該系統所錄製，並無上訴人所稱未設置或設備不能正常運作之情形。又依行車影像，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曾告知Ａ０５尚有行李需分次取下，並主張Ａ０５係於確認上訴人完成下車、搬運行李至路旁而遠離車輛後，始關閉車門起駛。系爭公車起駛後係逐漸駛離上訴人，而非靠近上訴人，上訴人係於公車起駛後自行由後方追逐，並於奔跑過程失去重心而跌倒，系爭公車並未碰撞上訴人。Ａ０５於駕駛大型公車起駛、切入道路時，本即須注意前方及左側車道路況，且上訴人追車僅為極短時間，Ａ０５無從預見上訴人會由車輛右後方突然追趕，故其並無違反起駛時應盡之注意義務，依行車影像所示，上訴人係於追逐過程因左右腳重心轉換失衡而向前跌倒，並非因車輛產生之吸力、推力或車尾甩動所致。縱上訴人確因跌倒受有傷害，其傷害亦係其於公車駛離後自行追逐所致；依一般情形，公車駕駛人於乘客下車後關門駛離，並不通常發生乘客追車而跌倒受傷之結果，故Ａ０５之駕駛行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Ａ０５及高雄客運公司均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五、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主張無理由，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擴張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11,123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

息。㈢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1,554 元，及自115 年5月7 日民事陳報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六、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Ａ０５係高雄客運之司機，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六龜區寶建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62號前之妙通寺站，讓搭乘該車之上訴人到站下車。

㈡上訴人因攜帶兩件行李上車，因僅先拿取1件行李下車，尚有1件行李仍在車上待拿時，Ａ０５按下關閉車門按鍵並起駛，上訴人在車外拍打車輛在後追逐，嗣後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受有顏面骨骨折併腦震盪、左側肱骨骨折之傷害。

㈢上訴人對Ａ０５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17228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檢112年度上聲議字第483號駁回再議後確定（下稱另案刑事案件）。

七、本件爭點為：

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主張Ａ０５有關閉車門時未注意下車乘客尚有行李留置於車門處未取走，有疏忽上下乘客安全之疏忽，且上訴人於下車時已明確告知Ａ０５有行李須分次取下車輛，然Ａ０５卻置之不理，上訴人下車後為請求Ａ０５停車立即出聲並拍打車輛，Ａ０５卻未能自照後鏡或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知之過失，且其過失與上訴人間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則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項目為何？金額應為若干？

八、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8條第2款規定：「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二、公共汽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應注意上下乘客安全。」，公車駕駛人既係執行載運乘客之業務，於停靠站牌供乘客下車時，自應注意乘客下車之情形，並於確認乘客已安全完成下車後，始得關閉車門起駛。經查：

1.Ａ０５係被上訴人高雄客運之司機，於111年3月15日16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上訴人至妙通寺站下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諸本院勘驗系爭公車監視錄影光碟，其內容為上訴人下車前後約45秒之影片，其勘驗結果為：「00：05秒時，在後門看到上訴人背著背包，提著行李出現。00：06秒時，上訴人舉起右手刷卡，發出逼一聲『下車（語音）』。00：09秒時，響起聲音（司機聲音）『我剛剛才跟師傅講而已，停止後再站起來（台語）』。00：13秒時，車子停止，車門打開，上訴人開始下車，司機說：『你這麼趕緊是要跳車是不是（台語）』。00：13秒-00：22秒間，上訴人一邊扶著扶手下車，並先將手提行李放在後方階梯上，人先下車，再回頭一階一階拉行李下車。00：26秒時，司機說：『吃越老越搞怪（台語）』。00：28秒時，上訴人兩隻手將行李抬下車。00：31秒時，上訴人完全下車，司機說：『都老人在搞怪，人家少年仔攏聽有（台語）』，司機一邊將車門關起，並起駛，上訴人將行李置放在地上，並回頭驚呼，有跑向車門之情形，惟門在00：33已完全閉合。00：34秒時，見上訴人出現在右上方畫面，用手拍車門。00：35秒時，已不見上訴人在右上方畫面，似乎有跌倒之情（但畫面看不到上訴人跌倒之情狀），車輛繼續以一定速度行駛，有聽見乘客說話聲音（無法辨識內容）00：45秒時，駕駛說『危險啦，怕跌倒，不然哪有要緊』，語音『下一站...（無法辨識）』後方乘客繼續說話（內容無法辨識）。（影片結束）」等情，有卷附錄影光碟及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76頁），上情堪可認定。

2.參諸影像檔初始畫面中即可以看到有兩個行李箱在車門最上方台階橫躺擺放，而其中一個行李箱在上訴人下車時拉下車，而車門關上起駛時，剩餘的一個行李箱仍擺放在車門口，直到影片結束，是上訴人主張：其下車時還有另一個行李還沒拿，Ａ０５即將車門關上並駛離一節，係屬真實。而影片第16秒時，有聽到上訴人說「稍等一下喔（台語）。」，係兩造於勘驗內容中均陳稱有聽到上訴人確實有如此陳述（見本院卷一第456頁），雖上訴人陳稱：其在32秒處還有說「我還有兩個行李，要讓我拿好」等語，雖經被上訴人否認有聽到上開陳述，惟上訴人下車時，Ａ０５確實係正與後方乘客說話並斥責上訴人，是上訴人主張：此部分聲音因被Ａ０５跟乘客聊天的聲音蓋過，且其錄音收音處因鄰近司機，而上訴人係在後門下車，所以才沒錄進去等語，並非不足採信。衡諸常情，上訴人為年逾70歲之老人，動作緩慢，其下車時尚以人先下車，再回頭將行李緩緩拉下階梯方式取下第1個行李箱，其若欲取下第2個行李箱，必須下車後再次上車，其若在第1次下車時未出聲提醒駕駛，本有造成駕駛不知其尚有第2個行李箱即駛離之極大風險，是其自應有提醒駕駛之舉，始合常理，而Ａ０５斯時正與車內乘客交談，未予注意一節，亦經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我旁有有個婦人，算是乘客，我是念給她聽，因為上訴人在車輛行進間站起來，我就生氣了，她應該沒有說她有兩件行李吧，我如果有聽到我不會開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8頁），足見Ａ０５在上訴人下車前後，確實因與旁邊乘客說話聊天並斥責上訴人之故，其注意力降低，並因此蓋過上訴人說話之聲音，故在上訴人僅將其中一件行李取下車後，Ａ０５不知上訴人還有一件行李在車上，立即關閉車門駕車駛離現場，致上訴人心急後拍門呼叫追趕。參以Ａ０５係以駕駛公共汽車載運乘客為業之職業駕駛人，對於乘客上下車之安全，本負有較一般汽車駕駛人更直接之注意義務，其停靠站牌供乘客下車時，自應專注觀察乘客上下車及取放隨身物

品之情形，確認乘客已完成下車程序後，始得關閉車門起駛。況上訴人既已出言表示尚有行李待取，Ａ０５尤應確認其是否已將行李取妥。然其於上訴人下車之際，因與車內乘客交談，而疏未注意上訴人前揭言語及其尚有行李留置車內，即於上訴人僅取下一件行李後關門起駛，難認已盡公共汽車駕駛人應有之注意義務，其此部分行為自有過失。

3.參諸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Ａ０５未注意上訴人尚有行李待取而關閉車門起駛，致上訴人之行李遭公車載離，上訴人遂為取回行李而追趕公車，並於追趕過程中跌倒受傷，上訴人之舉客觀上固具有相當危險性，惟上訴人未選擇較安全之方式取回行李，固得認上訴人之行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以及被上訴人賠償責任應否依民法第217條規定予以減輕之問題（詳後述），惟系爭事故發生之起因，乃肇因自Ａ０５之過失所致，不能因上訴人尚有其他避免損害之可能，即反推Ａ０５之前開過失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全然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因Ａ０５上開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所直接造成者，並非僅係抽象之乘車服務瑕疵，而係因自身與其他人交談，以致於疏於注意乘客是否已確實完成下車程序，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乘客於甫下車之際，發現載有自己行李之公車即將駛離，為避免行李遭載走，而於短暫時間內出聲呼喊、追趕車輛或試圖引起駕駛人注意，尚非通常情形下完全無從預見之反應，自不致達中斷因果關係之程度。從而，Ａ０５未待上訴人取妥行李即關門起駛之過失行為，與上訴人因追趕公車而跌倒受傷間，應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綜上，Ａ０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此與上訴人受傷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Ａ０５賠償其因此所受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而Ａ０５受僱於高雄客運，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執行業務之中，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㈡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目的，在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本身亦有可歸責之行為時，基於公平原則，依雙方行為對損害發生之原因力及過失程度，合理分配損害。參諸上訴人當時所面臨者僅係另一件行李尚留置公車內、未及取下之情形，並無生命、身體遭受急迫危害，而非必須立即追趕公車始能避免危害，而系爭車輛車體龐大，徒步追趕行駛中之公車，並接近車身拍打車輛，加上上訴人已年逾70歲，極易因奔跑失去平衡，或因過度接近行駛中車輛而增加跌倒、碰撞之風險，其雖於甫下車後發現自己行李即將隨車駛離，為阻止車輛離去而立即呼喊、追趕，尚屬一般生活經驗上可能出現之反應，惟上訴人應注意在風險內控制自身安全，於拍門、呼喊，小幅度追趕後即應放棄另尋他法，其未注意自身安全，因而於追趕過程中跌倒，其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自亦有未盡注意之處。本院審酌兩造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其行為與本件損害發生之原因力，以及損害發生之整體過程，認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4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Ａ０５應負60％之過失責任，較為允當，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40％之賠償責任。

㈢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後，經診斷受有顏面骨骨折併腦震盪、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持續接受門診、手術及復健治療等語，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5、27、33頁），其主張支出之醫藥費160,223元、追加醫藥費1,554元，交通費用10,900元、假牙費用4,000元、重配眼鏡費用6,000元，並提出醫療收據、交通費用收據、眼鏡、假牙收據資為佐證，並經被上訴人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8

5、454頁），上開費用要與系爭事故相關，核屬合理且必要之支出，應予准許。

2.再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係藉金錢之給付使被害人在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為適當之補償，其給付之標準應斟酌行為人、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顏面骨骨折併腦震盪、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其後並持續接受肩部手術、門診及復健治療，所受傷害非屬輕微，治療及復健過程亦非短暫，堪認其身體及生活均受相當程度之影響，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又上訴人為大專畢業，111年度收入為50餘萬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及相關投資，價值約1,000餘萬元，ＡＯ５為高職畢業，111年度為40餘萬元，名下有土地1筆，價值36餘萬元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及高雄客運之資力狀況，並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本院斟酌本件侵權行為之態樣、雙方身分、上訴人所受傷勢、治療及復健情形、對生活所造成之影響，及其他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33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㈣綜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金額合計為382,677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60,223元＋追加醫療費用1,554元＋交通費用10,900元＋假牙費4,000元＋眼鏡費6,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382,677），堪以認定。又系爭事故之發生，上訴人應負40％之過失責任等情，已如前述，故本件酌減被上訴人40％之賠償責任之結果，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229,606元（計算式：382,677元×60%＝229,6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即堪認定，其中於原審請求應准許之金額為228,674元（381,123×60％＝228,674），追加後應准許之金額為932元（1,554×60％＝932）。又上訴人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上訴人係以同一事實及損害，分別依民法第

184條第1項前段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請求，本院既認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為有理由，並就其得請求之損害範圍認定如前，則上訴人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所為同一損害之賠償請求，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一併敘明。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28,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原審卷一第265、267頁），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予以駁回，即無不當，上訴論旨就此部分判決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至於上訴人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規定，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932元，及自115 年5月7 日民事陳報答辯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年5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堪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駁回其餘擴張之訴。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張琬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戴育婷